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二字第11號

上訴人 許哲綱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被上訴人 陳育民  
訴訟代理人 施正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雄訴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確認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本票債權於超逾本金新臺幣1,006,229元部分不存在；(二)命上訴人應返還附表一編號4本票；(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840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本金新臺幣1,006,229元以外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4年7月間受上訴人委託，轉交其投資訴外人許鴻獅經營民間放款業務之款項時，應上訴人要求簽立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面額各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作為收據，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詎上訴人竟執系爭本票，聲請原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462號裁定，以同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840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各稱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伊之財產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179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上訴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二)上訴人

01 應將系爭本票返還被上訴人；(三)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  
02 予撤銷。

03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自104年7月間起陸續向伊借款750萬  
04 元，並簽發系爭本票及附表一編號1、2所示本票為擔保，上  
05 訴人再放款予許鴻獅賺取利差，迄尚欠650萬元未清償等  
06 語，資為抗辯。

07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08 本院以110年上字第79號（下稱上字）判決駁回上訴，上訴  
09 人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38號判決第  
10 一次發回更審，經本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下稱上更  
11 一字）判決廢棄原判，改駁回被上訴人在一審之訴，被上訴  
12 人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705號判決第  
13 二次發回更審。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14 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被上訴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4紙本票交付上訴人，上訴人僅  
17 持系爭本票於108年3月間向原法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  
18 定，並經原法院作成系爭本票裁定。

19 (二)上訴人分別於104年7月29日交付100萬元、104年11月13日交  
20 付100萬元、104年12月10日交付451,000元、105年5月3日交  
21 付2,462,500元、105年8月11日交付250萬元、106年8月8日  
22 交付200萬元、106年8月9日交付50萬元、107年11月8日交付  
23 50萬元予被上訴人。

24 (三)兩造為高中同學，認識20年以上且均任職於台灣積體電路製  
25 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同部門。

26 (四)許鴻獅為訴外人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鴻精密  
27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鑫鴻精密公司為台積電之供應商。

28 (五)許鴻獅簽發3紙本票交付被上訴人，票面金額共計5,500萬  
29 元，並經被上訴人持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108年度司票  
30 字第465號本票裁定獲准在案。

31 (六)上訴人曾簽立委託書委託被上訴人至台南市調查局控告許鴻

01 獅涉犯重大經濟犯罪。

02 (七)被上訴人因許鴻獅積欠款項遂成立團結自救會之Line對話群  
03 組，用以共同商討向許鴻獅追討款項，兩造均為團結自救會  
04 line群組之成員。

05 (八)被上訴人有於其110年1月13日陳報狀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  
06 所示金額予上訴人，並備註如陳報狀附表所示（雄訴字卷三  
07 第73-74頁）。

08 (九)上訴人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由系爭執行事件實施  
09 執行，尚未執行終結。

#### 10 五、本院論斷：

11 (一)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12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13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14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15 ，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  
16 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  
17 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  
18 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  
19 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  
20 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  
21 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29號判  
22 決要旨參照）。系爭本票為被上訴人簽發後交付上訴人，兩  
23 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  
24 項(一)）。被上訴人主張簽發系爭本票係作為其代收上訴人欲  
25 交付許鴻獅之投資款之證明，為上訴人所否認，辯稱被上訴  
26 人乃基於兩造間之借貸關係而簽發系爭本票等語，故兩造就  
27 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互有爭執。依上開說明，應由票據  
28 債務人即被上訴人就其所抗辯之基礎原因關係先負舉證責  
29 任。

30 2.上訴人於105年5月3日、8月11日交付2,462,500元、250萬元  
31 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於分別簽發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

01 本票交付上訴人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  
02 (二)）。另兩造因共同商議向許鴻獅追討債務，曾有如附表二  
03 所示對話內容，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兩造間如附表二所示Line  
04 對話紀錄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查：

05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7年12月17日之附表二編號10對話  
06 自陳「本來錢出去就要拿票回來當收據，要不然都拿現金哪  
07 來的憑證」，且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4日附表二編號8所示  
08 對話中張貼關於本票之網路資訊，表示要研究一下，上訴人  
09 則稱「票的重要現在你才Google到頂了」，可證被上訴人對  
10 本票不瞭解，係遭上訴人誤導而誤認本票係當收據使用，始  
11 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等語。惟附表一編號3所示本票面  
12 額為250萬元，上訴人於當日則僅交付2,462,500元予被上訴  
13 人，已如前述，二者數額並不一致，此與一般收據係按實際  
14 收款金額填寫之常情，顯然不合，卻與民間借貸會先扣除部  
15 分利息後再交付剩餘本金，但債務人仍會簽寫扣除利息前之  
16 本金數額之票據或收據之情相符，被上訴人係台積電之員  
17 工，為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豈有任意簽寫與實  
18 際收款金額不同之「收據」之理。況系爭本票（雄簡字卷第  
19 81、104、105頁）上已載明「憑票准於年月日無條件擔  
20 任兌付」等字樣，其文義已明確表彰無條件擔保付款之意，  
21 並無誤認之虞，是被上訴人辯稱其因誤認本票僅係收款收據  
22 之意，因收受上訴人欲轉交給許鴻獅之投資款而簽發系爭本  
23 票云云，顯與常情有違，難以採信。

24 (2)被上訴人另稱上訴人曾委託其前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  
25 處提告許鴻獅涉犯重大經濟犯罪，並在兩造之Line對話中對  
26 被上訴人稱「魔鬼的錢分外甘甜」，復自己打電話給許鴻獅  
27 要錢，並稱要吃許鴻獅開設之日本料理餐廳抵債，又在團結  
28 自救會之Line群組中自稱是許鴻獅之金主，可證上訴人係與  
29 許鴻獅間存在金錢債權債務關係，與被上訴人無金錢債務關  
30 係等語，並提出上訴人108年4月21日簽署委託被上訴人對許  
31 鴻獅提出刑事告訴之代辦委託書（雄訴字卷一第166頁）、

01 團結自救會Line群組對話紀錄，及引用附表二編號1、3、5  
02 所示Line對話紀錄與證人方昱棋之證詞為其論據。

03 (3)觀諸團結自救會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上訴人曾於群組內陳  
04 稱「唉…你跟他是多年兄弟都敢弄了，何況是我們這些金  
05 主」、「就還好我是金主，如果被他討債肯定GG」、「(林  
06 錦文：因為你們是放款給許，許在去放，等於金主)對阿，  
07 哪知獅子不爭氣，只想旁門左道」(雄訴字卷一第68頁、第  
08 76頁、第78頁)，固堪認上訴人曾以受害人身分委託被上訴  
09 人對許鴻獅提告，並在團結自救會之群組內自稱為許鴻獅之  
10 金主。然所謂金主，一般是指提供資金之人而言，非當然代  
11 表金主與輾轉交付之最終受款人間必然存在直接債權債務關  
12 係。且觀諸附表二編號16之對話，上訴人表示：「…你跟朋  
13 友說我跟獅子(指許鴻獅)是朋友…莫名其妙，我跟他才見  
14 面五次，每次電話都你叫我打的，你知道我跟他討錢是師出  
15 無名嗎？是你拿錢給他，他根本不用理我」，直陳其與許鴻  
16 獅間並無金錢債權債務關係。而兩造於附表二編號6、8、1  
17 1、12、13之對話中，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商議以何種說詞向  
18 許鴻獅催討債務，上訴人並警告被上訴人如讓許鴻獅脫產，  
19 被上訴人即會倒臺，轉由被上訴人承擔該債務(附表二編號  
20 14)，則上訴人為避免被上訴人遭許鴻獅倒債而被波及，乃  
21 與被上訴人共同商議如何向許鴻獅討債並與之配合，乃符情  
22 理之常，尚難因上訴人事後在「團結自救會」群組與其他被  
23 害人對話自稱為許鴻獅之金主，或委託被上訴人控告許鴻獅  
24 重大經濟犯罪，遽謂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之目的僅在作為  
25 收款憑證。

26 (4)證人方昱棋證稱：我是許鴻獅的供應商，透過許鴻獅認識兩  
27 造，我有參加團結自救會，在群組裡使用的名稱是林錦文、  
28 ALLEN，我的票被許鴻獅他老婆去合作金庫盜領，我也是受  
29 害者所以加入自救會群組，我有聽許鴻獅說過被上訴人有投  
30 資他2、3千萬元，也有聽許鴻獅說過上訴人有投資快1千萬  
31 元，我也有在106年在龍鱈日本料理店看到被上訴人拿上訴

01 人的錢給許鴻獅，這是當天許鴻獅於用餐結束後在車上告訴  
02 我的，許鴻獅說金額大概是2、300萬元，許鴻獅說是他們台  
03 積電工程師投資的；之後約間隔10個月左右，我又在龍鱈日  
04 本料理店聽被上訴人提到當天交給許鴻獅的錢是上訴人的。  
05 另我在105年底或106年初，有在龍鱈日本料理店見過上訴人  
06 與許鴻獅親自碰面講利息的事，許鴻獅對上訴人說「你直接  
07 問ALLEN，你問他我們自己拿去外面放款拿到的利潤也只有3  
08 分是不是」，我回答是，上訴人就繼續問許鴻獅被上訴人有  
09 無抽成，許鴻獅回答沒有等語（上更一字卷第263-273  
10 頁），固堪認上訴人曾與許鴻獅碰面，並詢問能否提高利率  
11 及被上訴人有無抽成。但觀諸附表二編號16、17、18所示對  
12 話，被上訴人稱：「我一元都沒有賺，他當初就是給我二  
13 分」、「2016年初0206大地震附近3月分才是1.5分，後來我  
14 去貸款，才回到2分」、「我只有記得我媽虧1500萬的時  
15 候，請求你幫忙1.5分，真的忘了」、「為了還我媽的債，  
16 跟你請求0.5分的退讓，直到我貸款下來放款」等語，顯示  
17 被上訴人是與許鴻獅、上訴人各自約定放款利率，上訴人並  
18 曾因被上訴人一時周轉困難同意退讓0.5分之利率，直到被  
19 上訴人貸款籌得資金後再調回2分利，則以被上訴人會按許  
20 鴻獅與其約定之放款利率為基準，浮動調整其個人與上訴人  
21 約定之利率而觀，被上訴人與許鴻獅及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  
22 應個別存在資金關係，否則被上訴人如僅係代轉上訴人欲投  
23 資許鴻獅之金錢，利率應由許鴻獅與上訴人自行洽商約定，  
24 何以被上訴人會按其與許鴻獅之約定利率浮動調整其與上訴  
25 人之利率？又被上訴人既會按其與許鴻獅約定之放款利率浮  
26 動調整其個人與上訴人約定之利率，則上訴人為利被上訴人  
27 可順利履行其對上訴人之債務，藉機向許鴻獅提議提高利  
28 率，以使被上訴人可獲取較多資金，並藉此調升其與被上訴  
29 人間之利率，無違論理法則，是尚無從因上訴人曾向許鴻獅  
30 提議提高利率，即可逕認放款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上訴人與  
31 許鴻獅之間。

01 (5)再者，參諸附表二編號3所示對話，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23  
02 日提供上訴人許鴻獅電話，要求上訴人向許鴻獅傳達被上訴  
03 人需要面對更多債主的壓力；附表二編號6所示對話，被上  
04 訴人於107年12月2日稱擬向許鴻獅表達已向太太承認其曾向  
05 朋友、同事借款共3,500萬元，並以自己房子貸款1,400萬  
06 元，尚有615萬元利息未拿到，要求許鴻獅簽發本票等語，  
07 而許鴻獅於同日簽發面額各600萬元、1,400萬元、3,500萬  
08 元之3紙本票交付被上訴人，共計5,500萬元，有被上訴人提  
09 出之3紙本票影本可稽（雄簡字卷第15頁），此與被上訴人  
10 在上開對話中稱許鴻獅積欠其之債務金額，大致相符；佐以  
11 被上訴人復於附表二編號11對話中表示其欲回覆許鴻獅「我  
12 拿兩間房去壓，跟朋友借，總共5千萬給你投資」、「面對  
13 朋友，覺得很無奈，沒有賺錢，還每天被逼還錢；面對家  
14 人，覺得很愧疚，把房子拿去抵押，以後怎麼面對龐大的債  
15 務，你只面對我一個，我要面對10幾個家庭，我的人生已  
16 毀」，及無法對父親坦承其被騙5千萬元等語，可見被上訴  
17 人係向朋友借款3,500萬元後再轉放款給許鴻獅，加計其個  
18 人抵押貸款所得1,400萬元，個人共計負債近5,000萬元，因  
19 此許鴻獅僅須面對被上訴人一個債權人，被上訴人則須面對  
20 10幾個債權人，可見被上訴人乃係以自己名義向許鴻獅放款  
21 近5,000萬元，故以自己名義向許鴻獅追討5,500萬元。被上  
22 訴人雖辯稱其前揭擬向許鴻獅陳述之內容，僅係為使許鴻獅  
23 簽發本票而編纂之劇本，並非屬實，然被上訴人與許鴻獅間  
24 之債權債務金額，其等二人均知之甚詳，倘被上訴人所述債  
25 權金額不實，許鴻獅必然知悉且予以反駁，豈會同意按被上  
26 訴人所述金額簽發3張面額共5,500萬元之本票交付被上訴  
27 人。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難以採信。

28 (6)又證人陳介民證稱係透過被上訴人介紹投資並轉交金錢給許  
29 鴻獅，但未曾要求被上訴人簽發本票，嗣後並可透過被上訴  
30 人取得許鴻獅簽發之本票以為擔保等語（雄訴字卷一第12  
31 9、131頁），足見透過被上訴人轉交金錢投資許鴻獅者，係

01 由被上訴人轉交許鴻獅開立之本票以為擔保，並非由被上訴  
02 人個人開票。且參前述許鴻獅簽發票據情況可見，許鴻獅於  
03 107年12月間尚可應被上訴人要求簽立所積欠之資金本票以  
04 為擔保，則倘資金關係係存在上訴人與許鴻獅間，被上訴人  
05 僅係代轉雙方投資金錢及收益，被上訴人在轉交資金時即可  
06 直接要求許鴻獅開立本票交付上訴人，事後亦可要求許鴻獅  
07 依照各投資人數及各投資數額分別開立本票供其轉交投資  
08 人，何以在收受上訴人交付之款項時係自行開立本票給上訴  
09 人？事後也未要求許鴻獅依照各投資人之投資數額分別開立  
10 本票供其轉交？又何以於匯款給上訴人時自行註記「還  
11 款」、「利息」等字（雄訴字卷三第70、73-74頁）？並向  
12 上訴人表示曾因被上訴人母親背負債務，要求上訴人調降利  
13 息0.5分（附表二編號18對話）？另參諸附表二編號8所示對  
14 話，被上訴人自稱於107年10月還給上訴人之100萬元，資金  
15 來源是其負責設備之同事交給被上訴人之放款，倘若被上訴  
16 人僅係單純轉交上訴人交付之款項予許鴻獅，其個人與上訴  
17 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上訴人對許鴻獅之債權是否受償即與  
18 其個人無關，被上訴人又何需將其自他人處取得之資金用以  
19 償還上訴人？況依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因不敢直接對許鴻獅  
20 投資，且知悉被上訴人已經投資，故透過被上訴人投資等語  
21 （雄訴字卷一第136頁），可見上訴人並無投資或借貸給許  
22 鴻獅之意。是以，被上訴人主張其與上訴人無債權債務關  
23 係，簽發系爭本票僅係作為轉交許鴻獅投資款之收款憑證云  
24 云，顯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25 (7)綜上，依被上訴人所舉事證，難令本院產生其主張系爭本票  
26 係作為其代收上訴人欲交付許鴻獅之投資款之證明而簽發之  
27 有利心證，被上訴人既不能證明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事實如  
28 其所述，則其抗辯系爭本票係作為其代收上訴人欲交付許鴻  
29 獅之投資款之證明，其已如數轉交投資款予許鴻獅，故系爭  
30 本票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即無可取。

31 3.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並非被上訴人轉交其代收上訴人欲交付

01 許鴻獅之投資款之證明，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依前述，被  
02 上訴人於收受上訴人於104年7月29日交付100萬元、104年11  
03 月13日交付100萬元、104年12月10日交付451,000元、105年  
04 5月3日交付2,462,500元、105年8月11日交付250萬元後，即  
05 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非如轉交證人陳介民之投資款係以  
06 許鴻獅簽發之本票為擔保，且上訴人就上開款項其中104年1  
07 2月10日僅交付451,000元、105年5月3日僅交付2,462,500  
08 元，但被上訴人仍簽發50萬元（即附表一編號2其中50萬  
09 元）、250萬元（即附表一編號3）足額之本票為擔保，與民  
10 間借貸先扣除利息後再給付剩餘借款金額之情相仿，被上訴  
11 人事後並按期付息、還款，且曾與上訴人協商調降利息，並  
12 以自其他同事處取得之資金先用以償還上訴人等情而觀，上  
13 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係兩造間之借貸關係等語，應堪  
14 信實。被上訴人空言否認，並無可採。

15 4.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係兩造間之借貸關係，業如前述。而被上  
16 訴人並未就106年8月8日200萬元、106年8月9日50萬元、107  
17 年11月8日50萬元三筆款項簽發本票，附表一所示本票（含  
18 系爭本票）僅是擔保104年7月29日至105年8月11日之借款；  
19 如認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關係，被上訴人已清償本金400萬  
20 元（即107年4月26日200萬元、107年5月20日50萬元、107年  
21 10月17日100萬元、107年8月25日50萬元），利息5,508,500  
22 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8頁、上字卷第234  
23 頁、上更一字卷第311頁）。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借貸利率為2  
24 分至3分，被上訴人所支付超逾法定最高利率之利息部分為  
25 任意給付，不得扣抵，兩造當時合意先清償未有本票擔保且  
26 利率為3分之106年8月8日200萬元、106年8月9日50萬元借款  
27 （本院卷第198-199頁），據此核算，系爭本票債務仍未清  
28 償，並提出計算表（本院卷第159-167頁）為憑云云。上訴  
29 人則否認106年8月8日200萬元、106年8月9日50萬元、107年  
30 11月8日50萬元為借款，並稱兩造間並無約定抵充順序，利  
31 率至多為2分，應依民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抵充，並將溢付

01 之利息抵充本金等語。查：

- 02 (1)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  
03 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  
04 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如未為指定，則債務均已屆清償  
05 期，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  
06 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  
07 之債務，儘先抵充，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2款規定甚  
08 明。又金錢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  
09 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  
10 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次按民法第323條前段規定，清償人  
11 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所謂  
12 應先抵充之利息，係僅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者而言，至超  
13 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205條  
14 既規定債權人無請求權，自難謂包含在內，亦不得執該規  
15 定，謂債務人就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  
16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判決要旨參照）。
- 17 (2)上訴人稱兩造借款利率最高為2分，而依上訴人提出之計算  
18 表（本院卷第159-167頁）所載，105年1月至106年2月間利  
19 率為1.5分，與附表二編號17對話中，被上訴人稱：「…201  
20 6年初206大地震附近3月分才是1.5分，後來我去貸款，才回  
21 到2分」等語相符，是105年1月至106年2月間之借款利率應  
22 為1.5分即年息18%之事實，應堪認定。至上訴人雖主張除  
23 上開時段外，其餘利率或為2分、2.5分或3分（詳見上開計  
24 算表所示），然超過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  
25 之最高利率即年息20%之限制，依該修正前之規定，上訴人  
26 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並無請求權。則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所  
27 為清償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  
28 其餘超過最高利率限制之利息給付，即應抵充原本，上訴人  
29 稱超逾最高利率部分之利息給付不得扣抵云云，並無可採。  
30 故除105年1月至106年2月應以1.5分即年息18%計息外，不  
31 論上訴人上開利率之主張是否為真，其餘期間之利率仍均應

01 以年息20%計算，被上訴人給付超過上開利率部分之利息給  
02 付即應抵充原本。

03 (3)上訴人雖稱兩造有合意還款之400萬元先清償106年8月8日20  
04 0萬元、106年8月9日50萬元之借款云云，然此為被上訴人所  
05 否認，且被上訴人未就上開款項簽發任何票據以為擔保，並  
06 否認該款為借款，衡情並無優先指定清償上開無票據可為  
07 「借款憑證」（上訴人否認為借款）之債務之必要，是上訴  
08 人辯稱兩造已合意先將被上訴人給付之400萬元清償106年8  
09 月8日200萬元、106年8月9日50萬元之借款云云，尚乏證據  
10 可憑，難以採信。又債權人並無指定任意充償某宗債務之權  
11 利，上訴人就其上開主張既無法舉證證明，於此亦無事證證  
12 明被上訴人給付400萬元時，有指明先抵充上訴人所稱106年  
13 間之借款或何部分債權，且被上訴人並未就兩造間任一筆金  
14 錢交易往來有提供任何擔保，則縱上訴人所主張106年8月8  
15 日200萬元、106年8月9日50萬、107年11月8日50萬元為借款  
16 乙情屬真實，依前揭法條規定之抵充順序，仍應先抵充被上  
17 訴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即有簽發本票之104年7月29日至10  
18 5年8月11日借款債務。

19 (4)被上訴人自104年9月至107年10月間陸續於如附表三所示  
20 「陳育民還款」欄位所示「還款日」給付「還款金額」欄位  
21 所示利息共計5,508,500元，並於「備註」欄所示在107年間  
22 陸續給付40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所給付超  
23 逾年息20%或年息18%（105年1月至106年2月期間）部分之  
24 利息給付，及400萬元還款，依前述抵充順序計算詳如附表  
25 三所示，被上訴人未償本金數額尚有1,006,229元。從而，  
26 系爭本票債務尚有本金1,006,229元未償，被上訴人請求確  
27 認系爭本票債權其中超逾本金1,006,229元部分不存在，為  
28 有理由，逾此範圍外，則無依據。

29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本票，有無理  
30 由？

3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2 179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之原因  
03 關係係兩造間之借貸關係，而系爭本票債務僅餘1,006,229  
04 元未償，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  
05 爭本票其中附表一編號3本票，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外，則  
06 屬無據。

07 (三)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  
08 行程序，有無理由？

09 1.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10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11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2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13 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  
14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屬與  
15 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16 2.經查，上訴人持系爭本票於108年3月間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  
17 定，並經原法院作成系爭本票裁定，上訴人再持系爭本票裁  
18 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之財產，經原法院以系  
19 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迄今未終結，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  
20 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於本金1,006,229元以外之債權不  
21 存在，為有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請求系爭執行事  
22 件於超過本金1,006,229元以外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3 為屬有據，惟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無依據。

2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179條、  
25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其中  
26 超逾本金1,006,229元部分不存在，與上訴人應返還附表一  
27 編號3本票，及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本金1,006,229元以外之  
28 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9 外，則無依據，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逾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  
30 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3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

01 文第1、2項所示，至其餘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02 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  
03 原判決該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民事第六庭

11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12 法 官 李怡諄

13 法 官 王 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  
1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  
19 條文規定辦理。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吳新貞

22 附註：

23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24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6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8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9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1	104年7月29日	100萬元	無	CH453153	
2	104年11月13日	150萬元	無	CH453154	
3	105年5月3日	250萬元	無	CH453159	
4	105年8月11日	250萬元	無	CH453160	

附表二（上訴人以下簡稱「許」；被上訴人以下簡稱「陳」）

編號	日期	對話內容	證據出處
1	107年1月31日	許：魔鬼的錢分外甘甜	本院更一卷第131頁
2	107年6月22日	陳：我每個月幫自己/你們要錢要的好累… 許：你不是還有其他收入 陳：什麼收入？ 許：其他的廠商 陳：我一賺到錢就立刻給你跟Jason，我手頭只剩5萬 許：下次我提一直慢的話要把錢拿回來… 陳：上次你沒有把握機會push 許：下週去找他 陳：我覺得你自己打電話給他吧，他不接我電話了，他會接Jason的 許：Jason怎麼說 陳：Jason有跟他說育民壓力很大 許：很少找他（指許鴻獅），一找他就是要錢感覺怪 陳：你錯了，他到現在都還沒給我半毛錢，你身為債主一句話都沒吭聲，他會軟土深掘，他都優先把錢給別人，我們永遠排在最後，很簡單，我直接跟你說你750萬沒了，以後不會有利息給你了，看你急不急，由你決定吧	原審卷三第146-148頁
3	107年6月23日	許：電話給我 陳：你打電話給他講四個重點，1. 質疑他（指許鴻獅）是否有拿錢給我、2. 瞭解他的狀況、3. 說明你的壓力、4. 表達我的壓力（我需要面對更多債主）	原審卷三第149頁
4	107年11月26日	陳：「…曾經我以為幫助朋友賺錢，現在我不知道該如何面對他們，曾經我以為我是同事中最富有的人（每個	原審卷三第160頁

		<p>月有將近60萬可以花)，現在我是同事中最貧窮的人（負債5千萬，還要每月付出50萬利息），…你還要躲我多久？」以上是我想傳給獅子（即許鴻獅，下同），有需要修改嗎？</p> <p>許：內容ok</p>	
5	107年11月27日	<p>陳：獅子要跑路了</p> <p>許：倒了就重傷害，…少650我也是頭皮發麻…<u>只好每天吃龍崎促抵債</u></p>	原審卷三第162頁
6	107年12月2日	<p>陳：電話打完了，原來還是要我的房子做抵押設定…我想利用這次機會要他（指許鴻獅）簽本票。…</p> <p>許：就說要一起度過寒冬也要讓你安心…</p> <p>陳：電話中我會說以下劇本：「我跟我老婆說：獅子狀況好一些了，可是他目前拿到的錢不能動，還需要300-500萬周轉，下個月才能動，才能像以前一樣給我們利息…。她劈頭就問：你到底借獅子多少錢。我眼見只包不住火，直接坦白：同事的錢3500萬/我自己的部分1400萬/他還欠我利息615萬…。她問我有沒有證明…。我說有記帳紀錄/麻煩兄弟你幫忙補個本票，你簽完我明天殺到高雄拿地契約印章回來幫你設定」，……。修改版：「<u>整個下午跟我老婆吵了兩次，…終於有結論：一個壞消息，在她逼問下我已經跟她坦白我跟朋友/同事借3500萬，我自己用房子貸款1400萬，還有615萬利息沒有拿到</u>。還有一個需要你幫忙的，趁我老婆還沒反悔之前要趕快完成，希望可以順利取得權狀，幫到兄弟你」。</p> <p>陳：他剛說要我跟老婆拿來之後再跟他簽本票…</p> <p>（陳傳送與許鴻獅之簡訊對話）</p>	原審卷三第167-171頁
7	107年12月3日	<p>（陳傳送許鴻獅簽發面額1400萬元、3500萬元、600萬元之本票各1張照片）</p> <p>許：拿到本票安心多了</p>	原審卷三第172、174頁
8	107年12月4日	<p>許：打不通，沒接電話</p> <p>陳：如我預期…剛剛我打給他（指許鴻獅），他在電話中，糟糕，他已經封鎖我了…還好Jason導演當初有要我演這場戲拿到本票，他應該很後悔簽了本票，本來我這筆還可以賴皮的。</p> <p>陳：（黏貼網址：口說無憑收據與本票…）一起研究一下吧</p> <p>許：<u>我之前拿錢給你也跟你拿票叫你也跟獅子要，現在才覺得重要??他會開給你代表他坦蕩蕩，準備要倒你帳是絕對不會簽的，票的重要現在你才Google到頂了。</u></p>	原審卷三第176-181頁

		<p>陳：之前10月我還有一筆100萬，本來要給獅子賺利息，後來是給你</p> <p>許：你真很貪，已經放一堆你還要給他，他倒台你跟著死沒人能救你</p> <p>陳：現在他跑來跟我吵，說為何這麼快就歸零，他不甘心…我以前設備的同事…</p> <p>許：我知道你上次有說</p> <p>陳：朋友做不成，還要來捅我</p> <p>許：他捅你幹嘛</p> <p>陳：他說他原先放我這麼300，10月放100</p> <p>許：10月放100??</p> <p>陳：300他認了，100才剛放，應該還他，要不然我怎麼會有100萬可以給你</p> <p>許：設備載靠邀，你跟他緩緩…設備沒辦法捅你什麼，你也沒開票給他是他要擔心…</p> <p>陳：他說要調轉帳紀錄，他要我提供金流，我的100萬拿去哪裡？</p> <p>許：兜不攏，雖然我又轉給你50，你還有50的缺口</p>	
9	107年12月5日	<p>陳：我再想辦法</p> <p>許：被獅子弄死</p> <p>陳：換你傳簡訊給獅子，把劇本說一次</p> <p>許：他都咬跟我借錢了，我跟他哭窮有用嗎？真的很傷，等於利息都白收了。</p>	原審卷三第182頁
10	107年12月17日	<p>陳：錢不能給這種人（指許鴻獅）啊，我們把錢放在這種人身上，不透明</p> <p>許：他本來就不用對你透明，你好加在有拿到本票，要不然一無所有，我之前跟你說如果我是獅子，本票我是會簽的，他會簽所以我覺得還好</p> <p>陳：你比獅子更可怕</p> <p>許：<u>本來錢出去就要拿票回來當收據，要不然都拿現金哪來的憑證，拿票才會心安，也是合情合理</u></p>	原審卷三第189頁
11	107年12月29日	<p>陳：又在怪我了（傳送與許鴻獅之簡訊截圖），五千萬給他投資，可以弄到一塊錢都沒辦法給我，我想回：「我拿兩間房去壓，跟朋友借，總共5千萬給你投資，你現在跟我說一毛錢都沒辦法給，你知道我的壓力有多大嗎？我要怎麼面對朋友，家人？」…看到他的簡訊，我的心情很沉重，改傳這個好了：「面對朋友，覺得很無奈，沒有賺錢，還每天被逼還錢；面對家人，覺得很愧</p>	原審卷三第193-194頁

		<p>痰，把房子拿去抵押，以後怎麼面對龐大的債務，你只面對我一個，我要面對10幾個家庭，我的人生已毀」。</p> <p>陳：今天我們家裡吃飯，我爸看我話不多，心情沉重，私下跑來握我的手問我發生什麼事，我心裡一陣酸，我總不能跟他說，<u>我被騙五千萬吧</u></p> <p>許：照表操課啦</p>	
12	107年12月31日	<p>陳：本票金額5500萬元，55萬是給法院的，你覺得把我們四個拉在一起聊，會不會比較好，一個聊天群，最近要開始打仗了</p> <p>許：先申請假扣押不動產就可以，有不動產就安全了…我覺得也不用等華權直接開始進行，他沒錢是他的事已經寬限夠久了，你讓他脫產就變成你要擔這個壓力？你倒台或是獅子倒台二選一</p>	原審卷三第197-198頁
13	108年1月1日	<p>陳：我想回他（即許）：「我想你誤會大了，<u>我抵押房子，跟朋友借錢放在你這裡</u>，是你說要把錢用於放款賺利息，不適用來投資鑫鴻，跟鑫鴻的業績也無關，既然你超過三個月沒有把利息給我，我也不勉強你，把本金還給我就好」，我想留下訊息，到時候有提早發通知催債</p> <p>許：表達立場是對的</p> <p>陳：修改一下：「我想你誤會大了，我抵押房子跟銀行貸款，跟朋友借錢放在你這裡，是相信你要把錢用於民間放款賺利息，你也承諾過我如果要拿回來只要提早一個月告知就可以，這些錢不是用來投資鴻鑫，跟鴻鑫的業績也無關，既然你超過三個月沒有給我利息，我也不勉強你，把本金還給我就好」</p>	原審卷三第198-199頁
14	108年2月11日	<p>許：什麼都不做到最後什麼都拿不到，他應該是倒台了，脫產前最好先動作，連帶你也倒台，…所有債務會轉到你頭上有想過嗎？</p> <p>陳：有</p>	原審卷三第210頁
15	108年2月17日	<p>陳：明天去提告？</p> <p>許：今天被我媽罵一天，說一開始就跟我說不要放，陳育民只是帶你去死…，</p> <p>陳：唉，幫你20年，滑倒一次，怪20年，有本事350萬退給我，再來罵我。</p> <p>許：幫我20年也太膨脹了吧，我才來台積八年，結果論是失敗的，…。</p>	原審卷三第213頁
16	108年2月21日	<p>許：…你跟朋友說我跟獅子是朋友，哪一次不是跟你一起去找他的，我從沒私下找他這樣算朋友，莫名其妙，我跟他才見面五次，每次電話都你叫我打的，你知道我</p>	原審卷三第215-216頁

		<p>跟他討錢是師出無名嗎？是你拿錢給他，他根本不用理我</p> <p>陳：你委託我把錢拿給獅子，我一元也沒有給你賺，你的債主是他，我沒有理由給你我自己的錢</p> <p>許：我拿你的票我就是你的債主</p> <p>陳：錢是給獅子，是你委託我拿給他，你也是知道</p> <p>許：你有賺價差，獅子給你三分你給我兩分</p> <p>陳：我一元都沒有賺，他當初就是給我二分，你可以去問Jason/陳介民，他們比你早放，他們也是這樣</p> <p>許：他不知道我跟你怎麼談的</p>	
17	108年2月22日	<p>許：我不會拿票亂弄不用擔心我，我只是生氣亂講話，票本來就沒什麼用，104年到105年六月沒資料</p> <p>陳：可能之前都是拿現金，還記得有一段時間我都是拿現金嗎？</p> <p>許：一開始是1.5分，我結算完是623萬，加350是973萬</p> <p>陳：我記得是放了一段時間後才發生我媽那件事，2016年初0206大地震附近3月分才是1.5分，後來我去貸款，才回到2分</p> <p>許：你先幫我找你會給我的紀錄</p> <p>陳：好</p>	原審卷三第217頁
18	108年2月23日	<p>許：<u>之前都有賺我利息還說沒有，一開始一百萬只給我19000，後來1.5分也是給你多賺，不要嘴巴吃我豆腐</u></p> <p>陳：那個時候真的有困難，你也知道</p> <p>許：一開始也沒困難，純粹賺手續費，賺沒關係，可是不用說沒有</p> <p>陳：<u>我真的忘了，Sorry，事情已經超過四年</u></p> <p>許：我本來就覺得可以賺過手錢，不過就變成你要負責任</p> <p>陳：<u>我只有記得我媽虧1500萬的時候，請求你幫忙1.5分，真的忘了</u></p> <p>許：沒差啦，不要再說你沒賺</p> <p>陳：<u>不是我要吃你豆腐，我那個時候，為了還我媽的債，跟你請求0.5分的退讓，直到我貸款下來放款</u></p>	原審卷三第220-221頁
19	108年2月24日	<p>陳：我死在太有良心，要不然，早就離職跑路了</p> <p>許：跑路是身敗名裂，你還不用到那地步，慢慢還錢全解，還贏得好名聲，<u>有票或借據的除了我跟崇明，還有別人嗎？</u>如果沒有別人，那你唯一壓力只有崇明，我又不會逼你</p> <p>陳：還有別人</p>	原審卷三第225頁